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神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我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又经提名选举，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任职 3 个月。

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专项意见，并与 2024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各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提名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3 次，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2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3 次，独立董事委员会 3 次。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周年大会	A 股	H 股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亲自	委托	审议议案	同意	听取汇报	同意
王虹	-	-	-	2	5	0	17	17	2	2

2.出席专门委员会、独董会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议案	同意	听取汇报	同意
王虹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3	6	6	1	1
	提名委员会委员	3	4	4	-	-
	独立董事委员会	-	-	-	-	-

3.出席公司其他会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本人出席了中国神华 2024 年董事会战略研讨会，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能源行业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 2024 年以来国家能源行业的政策要求，并围绕“十四五”

规划落实、“十五五”规划编制以及公司高质量发展进行了认真研讨，就公司产业布局、绿色转型、资源接续、科技创新、国际化发展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会前，本人以《中国煤炭行业发展战略展望》为主题向与会同志作了辅导培训。

2024年12月，按照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要求，本人出席了一年一次的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闭门沟通会议，本人肯定了公司一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对董事会进一步加强战略决策、风险防控、落实“双碳目标”、加强煤矿子分公司粉尘防治等方面提出了工作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审慎表决。本人关注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名任免董事和高管等重要议案和事项予以重点关注，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形式发表意见或专项说明。

一是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

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是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时，本人尚未到任。10月21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本人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其他委员一道，听取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强调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本人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是称职的。

三是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议并同意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四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本人认为，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执行，评价范围、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是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聘任解聘高管。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本人对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聘任解聘高管事项高度重视。

2024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该议案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12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六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人任职以来的报告期内，未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七是其他重要议案审议把关。本人对公司对外捐赠、气候风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等重要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其中的风险管控和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本人确认，报告期内无需行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特别职权。

（三）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内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保障到位，本人与管理层和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做到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不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等相关内容，同时就信息披露、审计独立性、舞弊风险、审计范围等重点关注事项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要求毕马威提供保证质量控制、信息安全等具体措施的报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市值管理要求，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董事以及管理层一起，与到会股东进行了交流，增进了股东投资信心，树立了公司正面形象。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任职后，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超过 5 天。主要工作是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委员会、战略研讨会等各类会议，参加考察调研活动和专题培训，审阅各类议案和汇报材料，查阅月度经营情况、会议记录、董监事专报、股票动态、廉洁提醒、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以及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和各类披露文件等。

任职前夕，为尽快了解公司情况，本人专程赴公司蒙东区域调研，听取胜利能源、神宝能源的工作汇报，了解资源接续、安全生产、煤电和新能源联营以及注资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推进有关重点项目，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中国神华为独立董事履职履责提供了完善的支持保障系统，可以方便查阅各类信息。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沟通顺畅有效。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组织管理严格有序，重大事项决策合规高效。

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协会组织的培训，学习新法新规、监管要求、宏观形势、案例分析和专业知识等内容。参加了“香港上市公司及董事的持续责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和职责”等内容的新任董事培训；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第十期董监事专题培训（诚信建设、财务造假犯罪案件解答）；自学了公司整理的中上协、北上协、上交所若干培训材料，进一步了解相关专业、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通过各类培训，提高了知识储备和履职履责能力。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咨询，公正发表独立意

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治理、决策和监督,加强调研和培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